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內幕消息 – 有關證券投資業務分部表現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證券投資業務」)最近期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錄得證券投資業務分部虧損不超過4,000,000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證券投資業務分部溢利約10,700,000港元，並特別指出，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分部虧損約為37,50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之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約2,800,000港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淨虧損約15,000港元(「公平價值虧損」)所致。公平價值虧損主要由於對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股份代號：8215)的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對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環球」)(股份代號：1019)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及其他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約1,500,000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公平價值虧損屬非現金會計處理，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運資金充足情況沒有影響。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第一信用718,000,000股股份，作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8%。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於第一信用之投資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約89,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康宏環球787,118,000股股份，作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於康宏環球之投資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約91,300,000港元。

鑑於近期全球證券市場不穩定及香港金融市場波動，該業務分部在性質上有重大價格風險。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之表現。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落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適時於即將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綺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洪綺婉女士及李健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